

## 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公事碩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
	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
	公事碩	永續管理概論	2	
	公事碩	地區經營管理	2	
	公事碩	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	2	
	公事碩	公共事務研討	2	109-1 後更改課名為「公共事務專題研討」
	公事碩	公共事務專題研究 [主題：國際地方創生實務見學]	2	本課原課程名稱為「公共事務研討」，109-1 更改課名
	公事碩	新興公共議題研討 [主題：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]	2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修課程	公事碩	區域發展與政策	3	
	公事碩	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	2	
	公事碩	新興公共議題(一) [主題：企業永續趨勢與作法]	2	109-1 後更改課名為「新興公共議題」
	公事碩	新興公共議題	2	
	西灣學院	地方創生議題探討	3	吳亦昕
	西灣學院	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	3	林季怡、李育諭
	西灣學院	氣候變遷與永續農業發展	3	李育諭
	西灣學院	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	3	本課程開課單位後續將調整成西灣學院「社會創新研究所(籌備中)」
	西灣學院	創意城市與社區議題探究	3	
	社會系	社區文創設計	3	王梅香、李怡志
	社會系	農業與社會	3	巴清雄
	行銷碩	行銷傳播策略	3	鄭安授
	行銷碩	社群媒體行銷	3	王紹蓉
	社科院	創業與鄉村發展	2	林慧音
	社科院	創業與區域發展	3	林慧音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
※ **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** 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**【微學程】** 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**【整合學程】**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2. **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**-

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
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